

017655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SAN YA SHI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ZHI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SAN YA SHI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ZHI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二〇〇六年八月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林宏茂
副 主 任 孙治福 林国明 刘继安 林志坚
符德安 庄琼菊
顾 问 陈家仁
委 员 王法钧 林树辉 容天明 蒲辉宁 罗智夫
吴卫华 陈鸿志 吴景训 李朝伟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 孙治福
副 主 编 林志坚 王法钧
编 辑 林树辉 李朝伟 吴慰平 李丽英 林丽君
封面摄影 黄克峰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林宏茂
副 主 任 孙治福 林国明 刘继安 林志坚
符德安 庄琼菊
顾 问 陈家仁
委 员 王法钧 林树辉 容天明 蒲辉宁 罗智夫
吴卫华 陈鸿志 吴景训 李朝伟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 孙治福
副 主 编 林志坚 王法钧
编 辑 林树辉 李朝伟 吴慰平 李丽英 林丽君
封面摄影 黄克峰

三五市人大志

于述
二〇〇六年元月

2

序

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 江泽民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出版,是我市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贯彻落实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体现,对促进我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进一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如实记述了1950年后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崖县、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之后的发展历程。五十多年来,我们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始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依法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工作,认真受理和转办、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组织代表开展“三查(察)”活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探索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形势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新路,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一部《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折射和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风雨历程,也证明了坚持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始终遵循了“求真务实,去粗取精,以史为鉴,与时俱进”的原则,按照志书的编写要求,认真负责地组织编纂工作。她的问世为我们总结过去,把握现在,探索未来,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能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承上启下,开创新篇”的作用。

历史记载过去,历史昭示未来。我坚信: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亚市人大工作必将迎来更加美好、辉煌的明天!

值此《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付梓之际,为之作序。

2006年7月

14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真实地记述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长的历史。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自 1950 年 10 月召开的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起,下至 2005 年 12 月。

三、本志为表述方便,志、传、图、表并用,设章、节、目,其章节后有附录。志前冠以序、概述。坚持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对崖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 年)前的各届次会议,以记述会议为主;从三亚(县级)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起,记述各届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常委会工作,真实体现不同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

四、本志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分代表工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重要活动,按时间排序,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史实之中。

五、本志中的称谓,如地名、机构、职务等均按当时称谓,排列顺序均按原始材料。人物按出生先后排序。

六、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标点、数字等用法,按国家规定。

七、本志采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图书、报刊、统计资料、专著。由于资料欠缺,亦有部分口碑资料,均经多方考证、严格鉴别后采用,一概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篇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 (7)
 第一节 人民代表的产生..... (7)
 第二节 代表的构成及代表名单..... (8)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三章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
 一、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2)
 二、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名单 (24)
附：崖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名单

第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崖县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与构成 (27)

第一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28)
第二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31)
第三、四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33)
第五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35)
第六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38)
第七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3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9)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9)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0)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1)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1)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2)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3)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4)
第二章 三亚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与构成	(45)
第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45)
第二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4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8)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8)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0)
第三章 三亚市(地级)人民代表大会	(51)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与构成	(51)
第一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51)
第二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54)
第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57)
第四届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6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3)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3)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5)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8)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0)
第四章 会议组织	(72)
崖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73)
三亚市(县级)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74)
三亚市(县级)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76)
三亚市(地级)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79)
三亚市(地级)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85)
三亚市(地级)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91)
三亚市(地级)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97)
第五章 代表议案(提案)	(102)
第一节 议案(提案)的提出	(102)
第二节 议案(提案)的办理	(103)
第三节 历次人代会代表议案	(107)
附录一: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摘编)	
附录二:历次人代会决议决定选编	
附录三:1988年至2005年选举出席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附录四:1988年至2005年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第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1)
第一节 组成人员	(261)
一、崖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2)
二、崖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2)
三、三亚市(县级)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2)
四、三亚市(县级)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3)

	五、三亚市人大筹备组负责人及其成员	(263)
	六、三亚市(地级)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4)
	七、三亚市(地级)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4)
	八、三亚市(地级)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5)
	九、三亚市(地级)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66)
	附录一: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简介	
	附录二: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	
	附录三:历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81)
	一、工作职责	(281)
	二、机构设置和负责人	(283)
第三节	常委会党组	(292)
第四节	机关党组织、工会、妇委会	(296)
	一、机关党组织	(296)
	二、机关工会	(299)
	三、机关妇委会	(299)
第五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300)
	一、崖县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00)
	二、三亚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04)
	三、三亚市(地级)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11)
	附:历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选编)	
第六节	常委会主要活动	(400)
	一、组织代表视察和开展法律与工作监督	(400)
	二、指导乡镇人大完成换届选举	(414)
第二章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418)
	崖县人大常委会	(419)
	三亚市(县级)人大常委会	(419)
	三亚市(地级)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419)

三亚市(地级)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421)
三亚市(地级)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421)
三亚市(地级)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423)
第三章 人事任免·····	(424)
第一节 崖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425)
第二节 三亚市(县级)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428)
第三节 三亚市(县级)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432)
第四节 三亚市(地级)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433)
第五节 三亚市(地级)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440)
第六节 三亚市(地级)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450)
第七节 三亚市(地级)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462)
第四章 制度建设·····	(471)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代表联系的意见·····	(472)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474)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475)
三亚市人大代表视察暂行办法·····	(477)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市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暂行办法·····	(479)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482)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491)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492)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办法·····	(496)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510)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512)
大事记·····	(517)
后 记·····	(545)

概 述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是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6月25日,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的正式建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设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三亚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

1950年4月30日,崖县解放。10月25日至29日,崖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3万人以上人口的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采取政府聘请和群众团体选派代表的方式,召开了具有政治协商性质的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应到代表100人,实到82人。会议听取了崖县解放以来施政和接管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完成“夏秋征粮”、“反霸减租”等项决议,选举产生了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至1954年初,崖县相继召开了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对于顺利完成接管工作、团结动员全县人民完成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支援抗美援朝、清匪肃特、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这也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有益尝试,为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53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召开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同年下半年,崖县按照选举法规定,在全县范围进行普选,至1954年3月,各区(镇)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并选出崖县人大代表206人。1954年6月25日,在崖县政府的主持下,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崖县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县政府四年来的工作报告和全县下半年的工作

计划,选举出席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5 人,会议共收到提案 416 件。由于宪法尚未公布,此次大会不选举县人民政府成员。会议的召开,意味着国家权力开始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代表大会集中行使,这是民主化的重大进步,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195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召开了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首次正式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同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此后,“一府两院”领导人均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自 1954 年 6 月至 1963 年 9 月,崖县先后召开了 5 届共 9 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 1954 年宪法规定,这一时期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由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行使职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以及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行使民主权利,为促进崖县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曲折和困难。1957 年下半年开始的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在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偏差,从而也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带来不利影响。1957 年 2 月召开的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一些人民委员和人大代表因错划为右派分子,留下了沉痛的教训。1958 年的“大跃进”和随后的 3 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国家政治生活也渐趋不正常,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未能完全履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下降。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发生,崖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与全国各地一样,被停止活动,人民委员会被撤消,公、检、法等政法机关也被砸烂。革命委员会成了集党、政、军、审判、检察大权于一身,包揽行政、司法、党务等各项工作的“权力机构”。“文化大革命”10 年内乱,不仅把经济建设推向崩溃边缘,而且也把建国以来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破坏殆尽。

二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彻底粉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重新提上了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197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恢复活动。1977年10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停止12年以后也逐步得到恢复。1978年12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会议全票通过了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明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明确规定:“县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从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重要发展阶段。在这个背景下,崖县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开始着手进行设立人大常委会的筹备工作。1982年2月26日,崖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它标志着中断了近19年之久的县人民代表大会终于得到恢复。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领导人。这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984年5月,崖县撤县设市,成立三亚市(县级市),同年8月21日,召开了三亚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至1987年年底,共召开了2届6次会议。1987年11月,三亚升格为地级市,1989年9月22日,三亚市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代表22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9年9月至2005年12月,共召开了4届17次代表大会。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和常务委员会的建立,大大加快了我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在市委的领导下,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负人民的重托,代表人民的意志,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推进全市社会主

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保障“三个文明”建设,努力构建“和谐三亚”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逐步得到发挥。特别是随着全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指引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顺应历史潮流,努力开拓创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了新的进展,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代表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改善,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各项工作不断发展和提高。

抚今追昔,三亚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过渡到建立,从曲折发展到巩固完善,已走过 50 多年历程,市人大常委会也度过了 23 个春秋。回顾我们走过的路程,毛泽东同志 1945 年在延安与黄炎培先生的一次历史性谈话犹在耳畔,令人警醒。毛泽东同志表明中国共产党决心开辟一条“民主新路”,以保证人民政权长治久安。他在阐述这条新路时说:“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民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实践证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的三权鼎立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它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它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有利于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

站在新世纪的历史起点,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三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始终保持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坚持科学发展观,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务实型、节约型”机关,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做到求真务实,求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真,务民主法制建设有为之实;求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权之真,务高质效审议监督之实;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之真,务发挥代表作用之实;求人民当家作主以民为本之真,务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之实,从而使人大工作更贴近实际,更贴近群众,更富有成效。我们坚信,在市委的领导下,我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得到坚实的发展,必将在推动“一市两都三中心”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构建“和谐三亚”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必将在推进依法治国的方略中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第一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